

白山市监行处[2024]26号 (ZHZFZD)

身份证件号码:

2、临江市殡仪馆向非正常尸体收取遗体接运费时未按照《关于制定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附件一

“临江市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第2项遗体接运收取450.00元/次，而是按照第1项遗体火化中非正常尸体（枪决、腐尸、标本）加一倍收费900.00元/次，2022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向17具尸体共收取15,300.00元，高于政府定价多收取遗体接运费7,650.00元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涉嫌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4年8月20日临江市殡仪馆提交了整改报告。针对当事人涉嫌采取重复收费的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经审批于2024年5月30日予以立案。2024年9月11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2024年9月11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4年8月20日临江市殡仪馆提交了违规收费退费整改报告（附公告1张及退款丧者家属身份证复印件）已退费1,2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韩德军、张绪平二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人、相关科室人员的合法身份的事实。
3. 《临江市殡仪馆检查材料提取单》、《临江市殡仪馆收入明细情况表》、《特殊原因死亡遗体名单》，证明向所有遗体收取特殊遗体灭菌费、正常尸体收取加一倍收费遗体接运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
4. 《关于制定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相关文件，证明该单位执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5. 遗体火化数统计、《吉林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的收费金额。

6.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临江市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中多收取特殊遗体灭菌费、遗体接运费的费用。

7. 《临江市殡仪馆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丧葬服务价格收费的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实施及自由裁量理由的事实依据。

该案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号（ZHZFJG）），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由于对行业收费标准掌握不准确，文件理解不到位、执行偏差，在执法人员对其收费标准提出异议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全力保障证据的采集和提供，且在案件调查结束后，积极向丧者家属组织开展退费。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320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违法程度的判断标准，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因素，其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予以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罚款。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重复收取多收价款201,650.00元，已退还患者1,250.00元，尚有200,400.00元未退还给患者，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责令改正，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将无法退还多收的价款 200,400.00 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40,330.00 元（多收的价款 0.2 倍），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